

#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蟒川镇人民政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94 条，其中动态信息 52 条，政策文件信息 3 条，规划计划信息 3 条，会议报告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34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镇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不断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全面、及时、可靠。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政府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 (五) 监督保障

我镇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分管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日常指导监督，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知识掌握不足,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督促及时上报更新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